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玻璃破碎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930484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所安装的、永久构成被保险建筑物一部分的玻璃因主险列明的保险事故或**意外事故（释义一）**导致的玻璃破碎本身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或各种间接的损失；
- （二）地震和海啸造成的损失；
- （三）温室玻璃、彩绘和艺术玻璃、可携式镜子、淋浴房玻璃的损失；
- （四）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或维护不当所致损失；
- （五）在安装、放置、搬家或整修过程中引起的损失；
- （六）由于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 **一、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